

GAODENG XUEXIAO CAIWU GUANLI
YU KUAIJI HESUAN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 与会计核算

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GAODENG XUEXIAO CAIWU GUANLI
YU KUAIJI HESUAN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 与会计核算

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 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编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7
ISBN 978-7-308-13558-0

I. ①高… II. ①浙… III. ①高等学校—财务管理
②高等学校—会计 IV. ①G6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8038 号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 编著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10 千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3558-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序

随着教育财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等教育经费在各级政府之间的纵向分担机制和政府、家庭、社会之间的横向分担机制已逐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高等教育经费的体制已基本形成。随着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增加,用好管好教育经费的任务更突出,要求更迫切,社会关注度更高。因此,当前和今后的一段时期内,高校财务管理的重要任务是实现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

新《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颁布和实施,对高校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校在财务管理过程中,应以公共资金使用绩效最大化为目标,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无规矩不成方圆,财务制度建设在财务管理工作中最为重要。高校财务管理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其中的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债务管理制度、基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财务监督制度都与财务管理工作密切相关并且环环相扣,对高校财务管理工作起到规范和约束作用。

因此,结合我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实际,根据新制度的要求,我们委托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组织部分业务骨干编写了《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一书,综合了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知识,融合了浙江省现行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法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该书的出版,对我省高校贯彻和执行新制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高我省高校的财务管理水平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于永明

2014年6月

前 言

随着我国公共财政改革的不断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非税收入管理、政府收支分类、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公共财政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随着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1999年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时期,高等学校数量和类型不断增多,在校生人数和经费收支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活动和业务事项日益复杂。高等学校财务会计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原有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在诸多方面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的需要。为此,国家相继发布了新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为了便于浙江省高等学校财务会计工作者学习、贯彻执行这两项新制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主管部门的要求,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组织高等学校部分业务骨干编写了《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一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1. 综合性。从理论上讲,《高等学校会计制度》需要与《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相协调,财务管理制度需要通过会计核算得以贯彻实施。从实务工作来讲,高等学校的经济管理活动,既离不开财务管理活动,也离不开会计核算活动。对财务会计工作者来说,财务工作与会计工作是无法分开的。所以,本书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了有机的融合。

2. 针对性。本书在写作过程中,除了依据全国统一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外,还将浙江省现行的相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法规在相应的章节进行阐述,使得本书更贴近浙江省高等学校的财务会计工作实践。

3. 实用性。本书所引用的主要法律法规都注明了出处,并且在书后以“附录”的形式进行列示,便于读者对照查找,使得本书既可以作为学习、研究的资料,也可以作为备查工具书。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由陶其高提出写作提纲及统稿,第1、10章由陶

其高撰写,第2章由慕兴宏撰写,第3、5章由陈蔚撰写,第4、9章由陈国旗撰写,第6章由章七根撰写,第7章由毛建荣撰写,第8章由包洪信撰写,第11章由鲁明撰写,第12章由罗泳江撰写,附录由陶其高和麻妃妃整理。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金涛、陈于杰、虞劲松、张华良、卢沧波、余娟等同志给予了悉心的指导,并多次参与了本书的写作讨论,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

本书作者都是从事高等学校财务会计实务的工作人员,虽然非常关注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理论、法规的发展变化,也有一定的实务工作经验,但由于能力、精力有限,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又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完善的过程,所以书中应用的法规内容滞后、观点偏颇在所难免,恳请同行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财务学与会计学概述	1
第二节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概述	3
第三节 高等学校会计核算概述	10
第二章 预算管理	19
第一节 高等学校预算管理概述	19
第二节 高等学校预算编制	20
第三节 高等学校预算执行	29
第四节 高等学校决算	30
第五节 高等学校预算绩效管理	32
第三章 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37
第一节 收入及其管理	37
第二节 财政补助收入	38
第三节 教育事业收入	42
第四节 科研事业收入	47
第五节 上级补助收入	49
第六节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0
第七节 经营收入	52
第八节 其他收入	54
第四章 支出的管理与核算	57
第一节 支出及其管理	57

第二节	教育事业支出	59
第三节	科研事业支出	72
第四节	行政管理支出	78
第五节	后勤保障支出	79
第六节	离退休支出	81
第七节	其他活动支出	82
第五章	基金和结转结余的管理与核算	85
第一节	基金	85
第二节	结转结余	90
第三节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96
第六章	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97
第一节	资产及其管理	97
第二节	流动资产	104
第三节	固定资产	114
第四节	无形资产	120
第五节	对外投资	123
第六节	资产处置	125
第七章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与核算	129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129
第二节	基本建设会计核算	141
第三节	基建会计并账业务处理	150
第八章	负债的管理与核算	155
第一节	负债及其管理	155
第二节	借入款项	157
第三节	应缴款项	162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	165
第五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170
第六节	其他负债	173

第九章 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175
第一节 高等学校成本管理概述	175
第二节 成本核算的一般原理	178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成本核算	182
第四节 高等学校成本报告与分析	185
第十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190
第一节 财务报告	190
第二节 财务分析	209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213
第一节 财务监督概述	213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	214
第三节 经济责任制度	230
第四节 财务信息披露制度	236
第十二章 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衔接	240
第一节 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240
第二节 原账科目余额与新账的衔接	243
第三节 财务报表新旧衔接	248
附录 财经法律法规目录	250
第一部分 综合性法律法规	250
第二部分 会计核算法律法规	251
第三部分 财务管理法律法规	251
第四部分 预算管理法律法规	252
第五部分 收入和票据管理法律法规	253
第六部分 支出管理法律法规	254
第七部分 科研经费管理法律法规	255
第八部分 采购与资产管理法律法规	257
第九部分 监督检查与内控法律法规	258
第十部分 学生奖助管理法律法规	25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学与会计学概述

一、财务学的本质

财务学是研究资本运筹规律与效率的一门科学。换句话说,财务学是研究经济组织如何安排财务活动、协调财务关系、提高财务效率的学科。在实务中,财务学体现为财务管理活动。财务学或者财务管理的本质就是财务活动、财务关系和财务效率的统一。财务是与货币、资金、资本或价值相关的概念。财务活动是指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分配等一系列行为。财务关系是指在财务活动中形成的各利益主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财务效率是指资金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差额,体现为资本的增值。

二、会计学的本质

会计的本质,理论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会计是一种信息系统,即会计是向各种利益相关者提供决策所需信息的一个信息系统;二是认为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即会计是参与或直接进行的一种管理和控制活动。两者的相同点在于,都要提供会计信息;区别在于,是否利用会计信息进行管理和控制。我们可以将前者称为狭义的会计观,后者称为广义的会计观。在我国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及改革开放初期,财务学没有成为独立的学科,会计学涵盖财务学,财务学仅作为会计学知识结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此阶段,广义会计观占主导地位。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和经济环境的变化,会计学

财务学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财务学逐渐从会计学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学科,所以,狭义的会计观更符合现代会计的本质。

按照狭义会计观,会计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门方法,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为经济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这一概念涵盖了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四个会计假设,也指明了会计具有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大职能。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和编制会计报表等。

三、财务学与会计学的关系

会计学 and 财务学属于大会计的范畴,在将会计学本质界定为管理活动的情况下,财务学包含在会计学中;在将会计学界定为信息系统的情况下,财务学成为从会计学中分离出来的一门独立的学科。会计的主要工作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拟定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办理具体的会计事项,从而产生会计信息。简言之,会计工作是记账、算账、报账,或者是确认、计量、记录、报告。财务的主要工作是:筹集资金,投资管理,资金使用与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分配等。简言之,财务工作是筹资、投资、收益分配等。

会计学是财务学的基础。财务管理中,组织财务活动、协调财务关系和提高财务效率所需要的信息要依靠会计来提供,即财务管理离不开会计信息系统。会计提供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影响着财务工作的质量。

财务学影响着会计学的发展方向。会计学要成为真正有用的会计信息系统,其提供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信息,必须与财务学所需要的信息相一致,即提供满足财务决策与控制所需要的信息。财务学将会计提供的标准会计信息转化为决策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才体现出会计学的存在价值。财务学对会计信息需求的多样性,促进会计学的发展。

虽然从理论上讲,财务学与会计学的研究对象和目标有本质的不同,但是在实务中,人们往往将财务职能和会计职能合二为一,统称财务会计,设置财务部或会计部。

第二节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概述

一、财务管理的目标

凡是有资金运动的地方就有财务管理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规定,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所以说,财务管理活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学校最基本的活动之一。

从理论上讲,企业财务管理目标有利润最大化、股东财富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和相关者利益最大化等四种观点。高等学校和高等教育不同于企业,决定了其财务管理目标也不能套用企业财务管理的观点。高等学校创造知识、传授知识、传承文明和推动社会进步的职能特性决定了其公共性的社会属性,也决定了高等教育这种准公共产品,无法用价值指标来衡量。同时,高等教育的准公共产品特性,决定了其办学经费由受教育者和国家财政共同承担。一般情况下高等学校也不是由各个利益集团组成的契约共同体,无法股份化。高等学校属于非营利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24条明确规定,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综上所述,高等学校,特别是公立高等学校,其自身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办学利益主体,而是由社会利益来决定其公共价值,每一利益相关者都不能单独对大学行使控制权;同时,高等学校属于公益事业,没有营利、利润概念,但又要讲究资金使用绩效。所以,高等学校,特别是公立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目标,应当是公共资金使用绩效最大化或者社会价值最大化。

二、财务管理的特点

(一)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筹措资金机制

随着经济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教育经费投入法规体系也逐步健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

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均明确了教育经费投入的“一个体制”、“两个提高”和“三个增长”的规定。即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并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2012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已经达到了 4% 的目标。各级政府之间的纵向分担机制和政府、家庭、社会之间的横向分担机制也逐步完善。综上所述,我国高等教育已经形成了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筹措资金机制。

(二)资金运动形式为直线式一次运动

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其形态会发生变化。如工业企业资金的运动分投入、使用、退出三个阶段,经过供应、生产、销售三个过程,具有空间序列上的同时并存性、时间序列上的依次继起性、价值上的补偿性和增值性等特点。高等学校,尤其是公立高等学校,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预算原则,资金运动主要是围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组织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一般来说,不具有循环和周转的特性。

(三)公共财政政策是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重要依据

高等学校的公共性以及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入的特征,决定了公共财政政策在其财务管理中的重要地位。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必须遵循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非税收入管理、政府收支分类、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公共财政政策。在管理手段上,以预算管理为主导,重视项目管理;在理财手段上,一般不允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贷款以及资产的出租、出借、处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另外,财政补助结余不能像经营结余一样可以进行分配。

(四)管理与服务并重

随着政府逐步向高等学校下放权力,高等学校作为独立的民事法人主体,完全享有对学校人、财、物的独立支配权,在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学科规划、人才引进、学生培养、教师聘用、国际交流等方面都拥有充分的管理权限。在这些管理活动中,资金始终是重要的纽带。财务管理通过对资金的计

划、组织、控制、协调参与到教学、科研活动中,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活动是做好高等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保证。

在高等学校,财务除了做好上述管理工作外,还必须做好服务工作。现代大学制度的基石是学术自由、大学自治。有人又将其拓展为学校自主、教授治学、校长治校、科学管理。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既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也是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活动的源泉,要求包括财务部门在内的高等学校中的所有行政部门围绕着这一中心做好服务工作。高等学校财务工作涉及每位师生,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中需遵循的政策规定很多,师生的财务知识往往比较缺乏,只有通过高质量的服务和良好的沟通,才能营造和谐融洽的管理氛围,使得高水平的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实施。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以下简称《会计法》)第39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会计职业道德可以概括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等32个字。其中就有“强化服务”的要求。所以,高等学校财务部门和财会人员在为学校理好财的同时,以和谐的理念为师生搞好服务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三、财务管理的依据

(一)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68号)是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体系中的基本制度,是制定行业财务制度及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重要依据。该规则于2012年2月7日由财政部发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共12章68条,明确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原则、任务和适用范围,强化了预算管理,规范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完善了结转和结余资金、专用基金管理,加强了资产、负债、清算管理,优化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体系,建立健全了财务监督制度。

(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是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定,专门适用于高等学校的财务制度。该制度于2012年12月19日由财政部和教育部共同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共14章76条,是对《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细化和具体化,同时增加了两部分内容:一是“财务管理体制”,明确了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的职权职责;二是“成本费用管理”,要求高等学校强化内部成本费用管

理,虚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三)其他相关规定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除了要遵循上述规定以外,还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2010—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6号)、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非税收收入管理、政府收支分类、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

另外,每个高等学校要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四、财务管理的原则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第3条明确了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三条基本原则。

(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高等学校同其他的市场经济主体一样,所有的经济活动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人员必须牢固树立法律意识,依法管理学校的财务活动和处理财务关系,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高等学校的招生人数快速扩大,教育投入不断增加,办学规模持续扩张,办学层次不断提升,办学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但是,高等教育属于成本递增行业,随着通货膨胀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才密集的高等学校的人力资源成本必然逐年提高;随着高科技的迅猛发展,高等学校的教学、科研条件也必须迅速跟进,硬件成本也必然大幅增加,从而使高等学校始终处于财政资源供给有限性与资金需求无限性的矛盾之中。解决矛盾的途径,除了继续加大投入以外,要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

(三)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

高等学校必须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与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公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制约着资金的筹措,所以高等学校要处理好事业发展需要与资金供给的关系。高等学校作为市场经济中的一个独立法人,必须考虑经费的收支平衡;高等学校的公益性、公共性特征,又使得其必须考虑社会效益,所以要处理好社会效益与经济

效益的关系。强国必先强教,为此,国家将大量的资金投入到教育中;教育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为此,个人也投入大量人财物到教育中去;学校接受了国家的财政资助和学生的学费,理应对社会负责,所以要处理好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五、财务管理的任务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第4条规定了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五项任务。

(一)做好预算管理工作,真实反映财务状况

高等学校要合理编制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高等学校应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将学校各项事业活动所发生的财务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的范围。经合法程序编制的预算具有法定性,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年度终了,要按照规定编制决算,全面真实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

(二)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

高等学校除依法取得财政拨款外,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技术、设施等资源优势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

(三)加强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高等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或修订校内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对学校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同时,学校还要科学配置各种经济资源,努力节约支出,加强经济核算,建立绩效考核和追踪问效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加强资产管理

高等学校要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五)加强财务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高等学校应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防范财务风险的机制,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六、财务管理体制

(一) 财务管理体制的概念及基本类型

财务管理体制是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是高等学校组织财务活动、划分财务管理权限和处理财务关系的一项根本制度。

财务管理体制一般有集权型、分权型、集权与分权结合型三种类型。集权型财务管理体制是指经济组织对所属单位的所有财务管理决策都进行集中统一,各所属单位没有财务决策权,总部财务部门不仅参与决策和执行决策,在特定情况下还直接参与各所属单位的执行过程。集权型财务管理体制有利于资源的整体优化配置,不利于调动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积极性和主动性。分权型财务管理体制是指经济组织将财务决策权与执行权完全下放到各所属单位,各所属单位只需对一些决策结果报请总部备案即可。分权型财务管理体制有利于所属单位因地制宜及时作出决策,分散经营风险,但不利于财务的整体优化控制。集权与分权结合型财务管理体制,其实质就是集权下的分权,总部对所属各单位在所有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实行集权,各所属单位则在日常财务管理活动中具有较大的自主权。

(二)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体制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第5条规定,高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要求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及严格执行学校统一的财经方针政策、财务收支计划和财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在明确校内各级各单位权、责、利关系的基础上,根据财权划分、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由学校和校内各级各单位进行分级管理。这一体制的实行,可以扩大学院、部门(单位)等基层单位的自主权,能较好调动高等学校内部各单位生财、理财的积极性。

(三)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领导体制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第6条规定,高等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院)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总会计师为学校副校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院)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凡设置总会计师的高等学校,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校(院)长。

校(院)长应明确高等学校财经工作决策机构的权责,健全议事规则与决